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許純蓓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1634
電子郵件：nknuspek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特教字第1111006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0917-情障特殊個案處遇研習計畫書-1110822
(A095L0000Q_1111006250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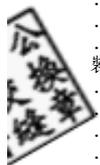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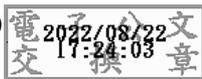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將於111年9月17日辦理「情緒行為障礙特殊個案處遇研習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國中小教師報名參加，敬請惠允公差（假）與會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內容與研習注意事項請參照研習計畫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1年9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（和平校區）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
 - （一）高雄市特教或資優老師（優先錄取）
 - （二）其他縣市國中（小）資優或特教老師
 - （三）各縣市國中（小）普通教育老師
- 五、請學員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後，再於活動前兩日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查詢，確認是否錄取。
- 六、請學校本權責惠允公（差）假與會出席，一年內補休一日，課務自理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